

管城回族区应急管理局2022年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2022年，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我局认真贯彻落实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》相关规定，高度重视并积极推进政府信息公开工作。

（一）主动公开情况

截至2022年12月31日，我局管城区政务公开信息数12条，管城回族区基层政务公开信息79条，其中安全生产领域公开信息49条，救灾领域公开信息30条。集中发布2022年度承办人大代表建议、议案和政协提案办理情况1件。

（二）依申请公开办理情况

2022年我局共受理依申请公开信息0条。

（三）政府信息资源的规范化、标准化管理情况

我局进一步落实政府信息公开主动公开、依申请公开等工作制度，明确了信息公开专员，建立了信息公开的“三审三校”制度，及时梳理、发布政策文件、财政资金、“双随机一公开”、事故调查、行政许可等各类政务信息。

（四）政府信息公开平台建设情况

基层政务公开下设安全生产领域和救灾领域两个专项领域，切实做到主动公开信息自形成或者变更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主动向社会公开。

（五）政府信息公开监督保障及教育培训情况

成立以局长为组长，副局长为副组长，各科室、执法中队中层为成员的政府信息公开领导小组，负责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组织和协调。定期开展信息公开业务培训，明确信息公开业务流程，确保信息公开工作有序开展。

（六）实施信息公开工作考核、社会评议和责任追究结果情况

我局将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纳入2022年度局机关科室目标考评，确保工作落实到位。局领导高度重视政府信息的公开、审核、发布工作。对于各类需公开的政府信息，由分管领导和主管领导审核签字后及时公开，保证信息的及时、准确、完整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7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24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，保留4位小数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年度办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					0
	(二) 部分公开（区分处理的，只计这一情形，不计其他情形）						0

(三) 不予公开	1.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其他法律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	0	0	0	0	0	0	0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2022年以来，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成效良好，但还存在不足：一是对信息公开工作认识不足，政府信息公开的尺度难以把握，信息公开的时效性不强。二是队伍建设力度不够，信息公开相关业务人员专业素质和业务水平仍需进一步提升。下一步，我局将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家、省、市要求，做好以下工作：一是要提高思想认识，严把信息公开审核。建立“三级”审查制度，强化信息公开审查，认真梳理，严格按照政务公开信息目录按时按质完成年度政务公开任务。二是要落实主体责任，进一步强化责任意识。通过组织培训、召开专题会议等进一步加强业务培训，不断提升队伍素质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管城回族区应急管理局按照《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<政府信息公开信息处理费管理办法>的通知》（国办函〔2020〕109号）的规定执行收取信息处理费，本年度该项费用为0，特此报告。